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房地产、房改、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等管理工作；负责高检院直接查办大要案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车辆管理、文印、绿化、医疗保健、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负责机关办公条件的改善，提供各项后勤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设下列处室：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处、行政处、财务处、办公西区管理处、香山管理处、房管基建处、车辆交通管理处、保卫处、物业管理处，代管文印室等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1.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76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283.81
四、事业收入	3,993.8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5.6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05.85		
本年收入合计	8,561.16	本年支出合计	11,55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997.34		
收 入 总 计	11,558.50	支 出 总 计	11,558.5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1558.50	2997.34	1561.44			3993.87			3,000.00		5.8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67.71	4,391.06	6,376.65			
20404	检察	10,767.71	4,391.06	6,376.65			
2040403	机关服务	2,856.95	2,856.95				
2040450	事业运行	1,534.11	1,534.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76.65		6,37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32	25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32	25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3	18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39	63.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3.81		283.8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83.81		283.8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83.81		28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6	25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6	25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93	178.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7	13.37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6	63.36				
	合 计	11,558.50	4,898.04	6,660.4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1.44	一、本年支出	4,558.7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1.44	(一) 公共安全支出	3,814.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节能环保支出	283.81
		(四) 住房保障支出	229.49
二、上年结转	2997.3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7.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558.78	支 出 总 计	4558.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4.44	2,934.44	1,270.48	421.48	849.00	1,270.48	-1,663.96	-56.70%	-1,663.96	-56.70%
20404	检察	2,934.44	2,934.44	1,270.48	421.48	849.00	1,270.48	-1,663.96	-56.70%	-1,663.96	-56.70%
2040403	机关服务	426.44	426.44	421.48	421.48		421.48	-4.96	-1.16%	-4.96	-1.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8.00	2,508.00	849.00		849.00	849.00	-1,659.00	-66.15%	-1,659.00	-6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2	123.12	129.96	129.96		129.96	6.84	5.56%	6.84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2	123.12	129.96	129.96		129.96	6.84	5.56%	6.84	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8	82.08	86.64	86.64		86.64	4.56	5.56%	4.56	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4	41.04	43.32	43.32		43.32	2.28	5.56%	2.28	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0	204.00	161.00	161.00		161.00	-43.00	-21.08%	-43.00	-2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0	204.00	161.00	161.00		161.00	-43.00	-21.08%	-43.00	-2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	-16.67%	-20.00	-1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	9.00	7.00	7.00		7.00	-2.00	-22.22%	-2.00	-2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75.00	75.00	54.00	54.00		54.00	-21.00	-28.00%	-21.00	-28.00%
合 计		3,261.56	3,261.56	1,561.44	712.44	849.00	1,561.44	-1,700.12	-52.13%	-1,700.12	-52.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26	688.26	
30101	基本工资	269.66	269.66	
30102	津贴补贴	170.75	170.75	
30107	绩效工资	17.89	1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64	86.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2	4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201	办公费	0.19		0.19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5.79		5.79
302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16	培训费	0.85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2.10		2.10
30229	福利费	3.04		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	11.78	
30302	退休费	11.78	11.78	
合 计		712.44	700.04	12.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1,558.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1.44万元，事业收入3,993.87万元，其他收入3,005.85万元，上年结转2,997.3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767.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3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3.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5.66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1,55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997.34万元，占25.9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1.44万元，占13.51%；事业收入3,993.87万元，占34.55%；上级补助收入3,000万元，占25.95%；其他收入5.85万元，占0.06%。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1,558.5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4,898.04万元，占42.38%；项目支出6,660.46万元，占57.62%。按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0,767.71万元，占93.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32万元，占2.17%；节

节能环保支出283.81万元，占2.46%；住房保障支出255.66万元，占2.21%。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58.78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561.44万元、上年结转2,997.3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814.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2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3.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9.49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61.4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700.12万元，降低52.13%，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中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支出减少。

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年度预算数比2022年度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2023年度预算数为849万元，比2022年度执行数减

少1,659万元，降低66.15%，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支出1,659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2023年度预算数为84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4.37%，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270.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663.96万元，降低56.70%。其中：

机关服务(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21.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96万元，降低1.1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4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659万元，降低66.15%。主要是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29.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84万元，增长5.56%。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6.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56万元，增长5.56%。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3.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28万元，增长5.56%。主要

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6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3万元，降低21.08%。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0万元，降低16.67%。主要是人员变化减少支出。

提租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万元，降低22.22%。主要是人员变化减少支出。

购房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1万元，降低28%。主要是人员变化减少支出。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2.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7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8.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3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计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

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